

南城县人民政府

城府文〔2023〕47号

签发人：颜 萍

南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江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南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南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21.7984公顷，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工业用地，

其中：农用地 21.7984 公顷（含耕地 12.0250 公顷）。该批次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2 个村，共 5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 3.5870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二）项公共利益情形，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南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南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城府发〔2021〕3 号，用地符合第 51 页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规划、符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南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城县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方案》、南城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拟报用途符合经南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南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南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城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南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 18.2114 公顷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南城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报告》（见第 3 页），并通过南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南城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城常发[2023]10 号），因南城县工业及城市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核查，我县辖区内的开发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不低于 50%。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江西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南城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 年）》（赣自然资函〔2023〕260 号）。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南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南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城府发〔2021〕3 号，用地符合第 31 页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规划、符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南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城县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方案》、南城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拟报用途符合经南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南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南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城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南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满十个工作日，并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参与调查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对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能参加调查确认或者到场后未签字确认的，已按规定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和结果进行证据保全）。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对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满五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未收到异议反馈。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南城县委政法委员会于2023年8月20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6个风险点。分别为：1、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2、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3、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4、群众对生活保障担忧的风险；5、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6、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拟采取书面张贴公告、上门入户、公开标准、沟通感化、依法引导等办法化解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满三十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

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南城县天井源乡周坊村、良湖村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放弃听证声明》。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5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和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纳入预算的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38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南城县县委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纪要第 1 号(2011 年 9 月 6 日)文件规定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20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120 人、社保安置 30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320号）执行，被征地农民拟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刘剑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股股长 13870487768）

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